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7602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财政局旁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2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7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37602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GGGBZC[2025]721号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 及区内部分市 县预算单位公 务车辆保险服 务框架协议采 购	机动车辆保险	1	辆	1816.93	1816.93	桂RFG359	1816.9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小写） 1816.9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财政 局旁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2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278277638	电话： 0775425329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	账号： 2111711129300013565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梁清	2025 年 7 月 7 日